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環境管理科：低碳業務、廢棄物管理與規劃、廢棄物處理場(廠)營運之管理、資源回收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宣導、綠色採購等事項。
- 二、資源管理科：水利、下水道業務暨工程、水庫工程、水質管理、文書、印信、研考、法制、資訊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檔案管理、事務管理、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。
- 三、污染防治科：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與振動之管制、非游離幅射、海洋污染、水污染、熱污染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、公害糾紛陳情處理、環境衛生、環境用藥管理、飲用水衛生管理、毒性物質管制及其他環境品質檢驗、天然災害環境復原等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局得設垃圾掩埋場、資源回收廠及低碳資源再生場，分別辦理廢棄物處理業務、低碳資源再生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、科員、稽查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連江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
會計室	主任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